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146-07

修正案号: 39-7348

- 一. 标题: 防火-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自动灭火器-检查/大修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国内注册的BAe146所有型别、所有系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126, 2012 年 7 月 10 日颁布;

BAe 系统公司 Limited 服务通告 ISB.26-078 原版,2011 年 9 月 21 日颁布。

Kidde Graviner SB 26-080 R1 版 2011 年 7 月 27 日颁布;

Kidde Graviner SIL 01-10 2010 年 7 月 29 日颁布;

Kidde Graviner CMM 26-21-40 R14 版。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一架BAe146 飞机的发动机由于腐蚀造成发动机油门钢索失效后, 作为预防措施在地面对防火手柄进行了操作,灭火器未能释放。

调查结果显示:在大修时,多余的焊锡堆积到了灭火器的易碎插头(the frangible plug)导致灭火器不能释放灭火剂。通过这份报告的提

示,灭火器制造商Kidde Graviner公司进一步确认了四种相似设计的灭火器存在同样的问题。

这种情况如果未被发现和纠正,可能导致灭火器释放失效从而造成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(APU)火区的防火能力下降,甚至可能导致飞机受损和机上人员受伤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件号为(P/N)57333的发动机和APU的灭火器进行一次检查。此外,本指令要求禁止在飞机上安装未按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的灭火器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 对于安装了Kidde Graviner公司生产的P/N 57333(所有小号(all dash numbers))灭火器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按照BAe 系统公司Limited服务通告ISB.26-078 原版的第2.C段的要求拆除并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灭火器。BAe 系统公司Limited服务通告ISB.26-078 原版参考了Kidde Graviner SB 26-080 R1版。
- (2) 安装了Kidde Graviner公司生产的P/N 57333(所有小号(all dash numbers))灭火器的飞机,如果在Kidde Graviner公司或Hugen公司进行了大修,或者按照Kidde Graviner公司服务信函 SIL 01-10或 Kidde Graviner CMM 26-21-40 R14版(或更新的版本)的要求完成了大修。则被视为符合本指令第(1)段的要求。
- (3) 自本指令生效后,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Kidde Graviner公司生产的P/N 57333(所有小号(all dash numbers))灭火器,除非该灭火器已经按照Kidde Graviner SB 26-080 R1版的要求完成了检查工作或者,在Kidde Graviner公司或Hugen公司完成了大修,或者按照Kidde Graviner公司服务信函 SIL 01-10或Kidde Graviner CMM 26-21-40 R14版(或更新的版本)的要求完成了大修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7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